

##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9日以书面、电话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6年11月9日下午17: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庆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1月9日